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澎湖縣澎湖區漁會聲明本會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事長：

吳良添



(簽章)

總幹事：

蔡月娟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

吳錦貴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陳淑蘋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

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2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